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为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霍州煤电向建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融资 3.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5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分别审议通过，为霍州煤电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办理 1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二)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3.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山焦飞虹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年利率：5.35%。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7.1 亿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均履行了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行为，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Ming in black ink.

赵 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yan in black ink.

刘俊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umin in black ink.

史竹敏